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翔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77,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6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96,084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